

3.21.8—110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

【业务描述】

在上海、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，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、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，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、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按月填报《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》，向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》	2 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第二联	1 份	
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银行经收专用）》第一联	1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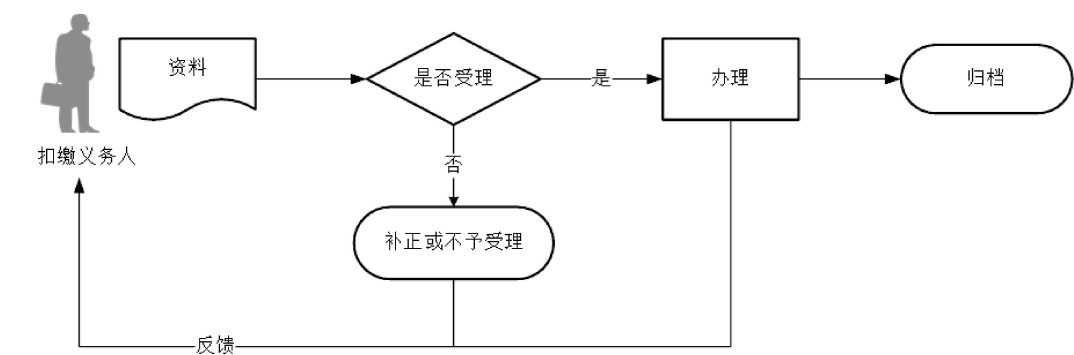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】

1. 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6.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后，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。
7. 扣缴义务人扣缴的 A 种股票税款，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，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，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；扣缴的 B 种股票税款，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，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，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；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，以一个月为解缴期，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。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；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，按休假日天数顺延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（1）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（2）不得违规受理申报。

2. 办理

（1）按照扣缴义务人报送资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扣缴义务人更正纠错。

（2）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。

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，一份返还扣缴义务人；电子税务局办理的，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扣缴义务人。

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扣缴义务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

【升级规范】

利用数字证书申报成功的扣缴义务人，取消纸质资料报送。